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函

聯絡人：莊欣瑜小姐  
聯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480  
號人文學院 321 室（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學系）  
聯絡方式：049-2910960 轉 2611  
E-mail：ctces1974@gmail.com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10) 比較學字第 11000006 號  
速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辦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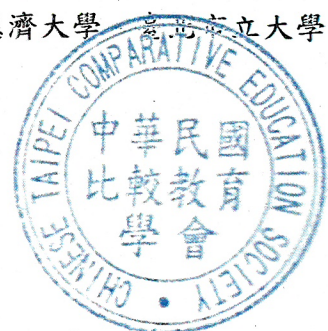
主旨： 檢送本會「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敬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師生，並協助張貼公告。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研究比較教育學術，特訂定「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辦法如附件。
- 二、本次申請截止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週三）（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文件（詳列於申請表上）請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比較教育學會 莊欣瑜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10 年度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
- 四、相關辦法與申請表，可至本會網頁下載：<https://reurl.cc/NaGap>。

正本： 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嘉應州立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 本會秘書處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 「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辦法

八十五年四月訂

88年10月28日第25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8日第31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07日第33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3日第33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01日第34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3日第35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第35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7日第36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第37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31日第38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7日第38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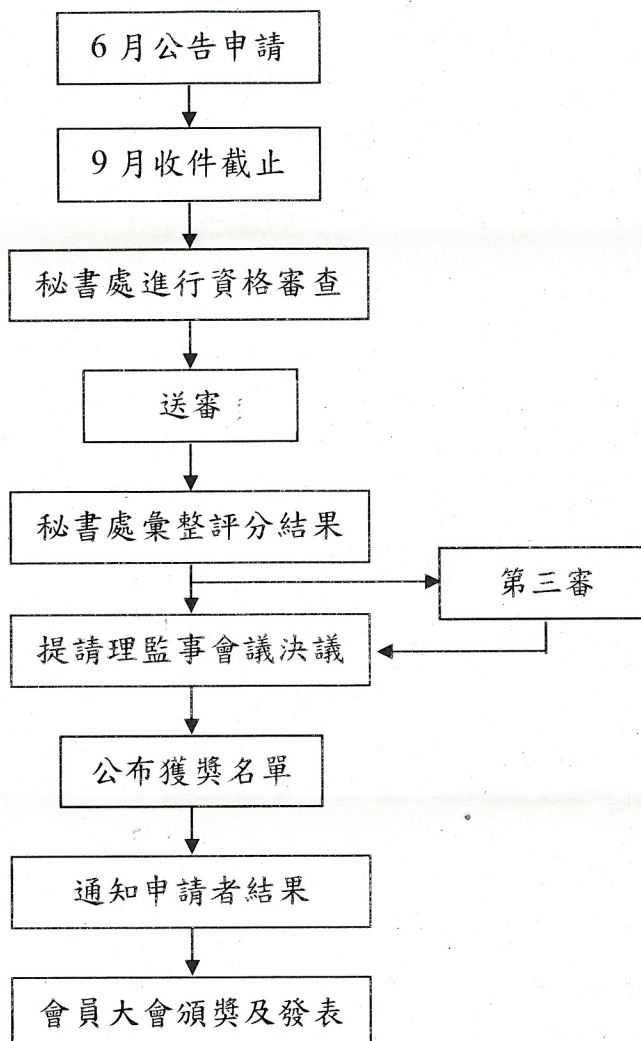
- 一、主旨：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進行比較教育研究，以促進國內比較教育學門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凡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之研究生均可申請。
- 三、獎助辦法：本會之研究論文獎每年獎助博士與碩士學位論文之畢業作者各一名，博士論文獎助新台幣七千元，碩士論文獎助新台幣五千元。除論文獎助金外，並頒發「比較教育論文獎」獎狀乙紙。**以上獎項得獎人並須改寫學位論文為期刊論文後，投稿至本會《比較教育》期刊。**
- 四、申請辦法：申請者需符合下述要件：
  - ~~(一) 需有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一) 申請獎助之論文須為與比較教育研究相關的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 (二) **檢附論文比對系統結果之證明文件。**
  - (三) 於每年公告日期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由本會聘請相關專家匿名評審，經審查通過後公布，除於該年度年會上公開頒獎外，論文須在頒獎儀式上進行簡扼報告。
- 五、審查標準：申請稿件與論文送交兩位委員評分，審查分數標準如下：
  - (一) 90分以上為「極力推薦」。
  - (二) 80-89分為「推薦」。
  - (三) 79分以下為「不推薦」。獲獎標準：須獲兩位委員「推薦」以上之審查結果，且論文符合研究倫理規範，再依平均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所規定的獎助名額。
- 六、若兩位審查委員的評分結果差距過大，由秘書處逕行聘請第三位委員審查，再提



請理監事會議討論。交付第三位審查委員的條件為：

- (一) 分數差距 10 分 (含) 以上。
- (二) 且總平均達 80 分 (含) 以上。

七、作業流程：



八、經費來源：由本會經常費支出，並視情況向民間人士募款。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Chinese Taipei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110 年度「第 25 屆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Thesis/Dissertation Award"

姓名 Name	
畢業學校系所 Institution/Department	
學位別 Academic Degree (Master or Doctor)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E-mail (請填 2 個最常使用的信箱以免漏信 Please provide two most often-used ones)	1.
	2.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day)      (month)      (year)

- ☆ **學位論文類**申請者請檢附申請表、畢業證書(或論文口試審定書影本)、論文比對系統結果之證明文件各乙份與學位論文兩本。Please prepare one copy of application form, graduation certificate of degree (or filled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pproval sheet), the results of the plagiarism detection system and two copies of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 申請資料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週二)** 前掛號逕寄本會，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10 年度比較教育研究論文獎」(以郵戳為憑)。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be sent to CTCES office before **Date**. On the mail envelope, please indicate: "Application for Comparative Education Thesis/Dissertation Award" (as indicated by postmark).

☆ 收件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Contact Address：No.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301 (CTCES office)  
收件人：莊欣瑜 小姐  
Recipient：Ms. Hsin-Yu Chuang  
電話：049-2910960 轉 2611 傳真：049-2915306  
Phone：886-49-2910960#2611 Fax：886-49-2915306  
E-mail: ctc1974@gmail.com